

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五

各省事例

雍正六年議准。伏讀。

上諭。福建廣東人多不諳官話。著地方官訓導仰見皇上。磨慮周詳無微弗照。欲令遠僻海疆共臻一道同風之盛。查五方鄉語不同。而字音則四海如一。祇因用鄉語讀書。以致字音讀慣。後雖學習官話。亦覺舌音難轉。應令該督撫學政於凡係鄉音讀書之處。諭令有力之家先於鄰近延請官

話讀書之師。教其子弟。轉相授受。以八年爲限。八年之外。如生員貢監不能官話者。暫停其鄉試。學政不准取送科舉。舉人不能官話者。暫停其會試。布政使不准起文送部。童生不能官話者。府州縣不准取送學政考試。俟學習通曉官話之時。再准其應試。通行凡有鄉音之省。一體遵行。

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地在海外。其貢監事關督撫者。必俟申詳督撫始行審理。則地方官畏其

往返稽遲。從輕歸結。以致貢監恃符。無所畏懼。  
誠屬未便。嗣後臺屬貢監。令各該縣預造清冊。  
申送學政衙門。其有應行褫革者。就近詳請兼  
理學政。褫革追照。以便速行審理。詳報督撫結  
案。仍令該學政將褫革緣由。卽移咨督撫。查核  
報部。

乾隆元年議准。粵東鄉音不可通曉。近令有力  
之家。延請官音之師。敎其子弟。如八年之外。不  
能官話者。舉人貢監生童俱暫停其考試。遵照

在案。但偏方土子。溺於土俗。轉瞬限滿。而間以官話。多屬茫然。請於八年之期。再爲展限。以俟優游之化。現在閩省業經奉行。粵東亦應准其展限三年。倘嗣後仍延鄉音教書之師。不肯學習官音。則三年之後。師生皆停考試。以示明罰。乾隆二年議准。查福建語音不正。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朕切訓誨。雍正六年奏准。定限八年學習改正。雍正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再展限四年。設額外正音教職。於浙江江西舉

凡教習多年鄉音仍舊更覺有名無實應照乾隆二年裁撤額外教職之例將四門正音書館裁汰仍責成州縣教職實力勸導通曉官音毋使狃於積習

乾隆十一年議准陝甘地方遼遠歲科連試之處業已因地制宜則文武先後之間亦可通融辦理凡該省歲科連考之棚發歲試文案後即接行科試文場已畢再出演武場其武生童內外先後仍照現行例辦理

乾隆十四年議准。安徽潁州府考棚一所。准其  
改建工竣之日。冊送工部查核。

又議准廣西恩思府士子來應府考者。依托草  
蓬多受瘴毒。非所以示體恤。嗣後歲科府考。令  
該府先赴賓州在學政考棚內編號局試錄取  
童生。以待學政按臨。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二縣距  
肇慶不過三百餘里。實爲近便。應將羅定一州  
二縣歲科仍舊分考。准歸肇慶府棚考試。又南

雄一府。究係府治向無兩府併棚考試之事。應仍循舊例。各府各棚母庸歸併韶州考試。乾隆十七年奏准。臺灣考試拔貢。例由巡視之漢御史考拔。移送福建學臣會同該督撫覆試驗看。今臺郡學政旣交道員管理。其拔貢考試亦應交該道照議准定例遵行。

乾隆十八年議准。福建除延建汀邵福寧等五府考棚寬裕。原可一場考試。母庸另議。其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四府永春龍巖等二州或紳

土捐修號舍添建考棚或院落搭棚湊足或借用寺觀衙署每縣考試俱令統作一場不必另分兩場則重卷之弊不禁自除。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東安縣西寧縣生童俱仍歸州治原棚考試。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鳳穎泗三府州現在開挑河道辦理賑濟府縣各官俱奉差委勢難兼行考試再生童內家計貧乏者現蒙賑卹若令跋涉道途未免拮据請將鳳穎泗歲考暫緩俟巨

工告竣。秋稼慶成。縣官差務完後。再行府考。來歲考至鳳頴泗三處。先將歲考辦訖。接連考試。以符歲科兩考之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屬石砫司文武童生歲科兩考。向由土司錄送。今將夔州府同知移駐石砫司辦理。土司事務所有該土司所屬文武童生。卽令同知錄送府試彙送學政收考。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童生例由州縣錄取。

由府州覆考轉送學政考試。其直隸州所屬係  
知州徑行錄送。惟滇省有專設之知府。卽代州  
縣之任不另設州縣者。亦有知府與知縣各管  
地方者。又有知府與同知通判分管地方而無  
州縣者。所屬童生卽以府屬之教授錄考送府。  
於考規不能畫一。應將昭通府之童生照開化  
等府例於府城之二縣考試。其廣西元江鶴慶  
順寧鎮沅等五府不與州縣同城。應飭調所屬  
最近之州縣赴府考試至永北府但有同城之

同知麗江府。但有不同城之同知通判。應將永北府童生飭歸同知考試。麗江府童生飭該同知通判赴府考試。均照州縣例造冊送府。至蒙化景東二府。均以同知掌知府印。其體制正與直隸州相等。應照直隸州之例。責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臣。無庸調取別屬。亦不必令教授先行考試。

又議准松潘廳改爲直隸同知。嗣後松潘所屬生童。准其附入成棚考試。

乾隆二十七年覆准。查優貢定例。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二名。湖南鄉試錄取科舉。雖照大省例舉行。而南北分闈。取中額數。係屬小省。所有該省舉報優生。應照小省之例舉行。

又議准。直隸宣化府。從前相沿。歲科連考。原非成例。嗣後宣化一棚。准其歲科分考。其府州縣考試。亦分作兩次錄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貴州都勦府。准其設立專

棚。以乾隆二十八年歲考爲始。令學政按臨該府新棚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四川雅州府人文日盛。應與邛州分棚考試。准其另立一棚。邛州照舊自爲一棚。學政以次按臨考試。所有雅州考棚。該督旣稱舊有空房。堂宇號舍悉皆修葺齊全。毋需動支公項。亦應照議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雲南永北府旣改爲掌印同知。並無府佐州縣等官。其考試童生。應照蒙

化景東二府之例。卽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政錄取。

又議准烏嚕木齊設立學額。其文童考試。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固。密送駐劄大臣。嚴行局試。試畢封送學政。按額取進。但烏嚕木齊距肅州往返六千餘里。若專員解送試卷。不特於該員有曠職守。而往返經時。徒滋擾累。應令該駐劄大臣於局試後。將試卷逐包嚴密印封。用箱盛貯。照例由驛遞送。其學政封發。

試題及送回進卷之處亦照例辦理。至生童彌封紅號簿由駐劄大臣另封遞送肅州提調發案時拆封填案仍於科考冊內將歲進名字簽出以免重復取進其廳道連三卷存留駐劄大臣處俟取進卷到日逐一磨對併傳集該生默寫首藝七八行如文氣筆跡不符卽移咨該學政除名學政於取進各童後將歲科原卷同題目咨駐劄大臣嚴加覆試不必將覆卷再行解送所有生童應需韻紙學臣按冊報人數隨題

照例封送。武童外場仍用雙好單好字樣。以憑區別取進。現在兩場取進童生。應照以歲作科之例。各依名次一體准予入場鄉試。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四川夔州寧遠二府。於雍正八年議准歲科連考。嗣於乾隆八年覆准忠州道路崎嶇。人烟星散。路程遙遠。應照夔寧二府之例。歲科連考在案。現在雅州府屬爲軍興總路。應照忠州例。此次暫行通融連考。不日軍務告竣。仍照定例分棚考試。

又議准巴里坤改爲鎮西府專設學額應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文武童生試題封固密行安西道局試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該道會同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次造冊將試卷一併移送學政錄取其餘考試事宜悉照烏魯木齊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議覆福建學政汪新條奏該省士子入學年未三十者責令學習官音學臣於歲科兩考傳集審辨分別等第一摺查五方鄉

語不同。在有志向上者。學習官音。無待有司之督責。若鄉曲愚民。狃於所習。雖從前屢經設法。而一傳衆咻。仍屬有名無實。且士子歲科兩試。正以等第之高下。定其學業之優劣。如文業優長。斷無音韻聱牙之理。若不論文藝。而以官音。之能否分別等第。既無以示考校之公。在學臣關防局試。乃於未考之前。傳集該生等。逐一辨審官音。於政體亦未允協。至該省義學鄉學務。延請官音讀書之師。原有成例。不必另立科條。

所奏毋庸議。

又議准安西道現已移駐烏魯木齊距巴里坤路途遙遠新設之鎮西府宜禾縣文武童生不便仍照原議令安西道局試嗣後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局試封卷呈送學政閱取其武童外場亦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七廳生童仍赴通州應試其鄉試之年一體編入北貢字號取中。

又議准。熱河本無土著。凡流寓民人。身家清白。  
寄籍二十年者。俱准考試。令各廳查明收考。取  
定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學者。  
有現在口外居住。業於密雲等處。原籍入學者。  
准其報明各廳改歸熱河學冊應試。其中有現  
係廩生。應卽令其各保。本廳童生。如該廳現無  
改歸廩生。飭取地隣保結。該廳查明收考。俟該  
處補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地隣保結  
之例停止。

又議准。濟寧臨清二州。改設直隸州。其歲科兩試文武童生。由本州考取。徑送學院考試。濟寧州屬之汶上等三縣。臨清州屬之武城等三縣。各文武童生。由縣考定。送州覆考。轉送學院按試錄取。並於各該州城另建考棚。其未建考棚之先。暫附兗州東昌二府考棚應試。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四川雅州一府。生童往返險阻。該學政咨請歲科連考。應准其永爲定例。但事關更改條例。未經具題。僅咨部議辦。殊有

不<sup>合</sup>將該學政交部察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六

旗學事例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縉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順治十四年奉

旨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

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

康熙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又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

康熙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

又議准。

盛京八旗鄉會試。卽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考試。

盛京八旗。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增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

康熙三十五年題准守

陵千丁家有佐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入奉天漢軍內考試。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

行走者俱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

又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生員

特恩給與錢糧照養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

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卽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又議准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祉。至年老有疾亦准給衣項無故臨考不到徑行除名。如丁艱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據實呈教官申報提學仍照例補考。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

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定置後等。武生俱照此例。

雍正四年議准八旗生員漢教官不能管攝。以致怠忽。並不鼓勵讀書。嗣後於順天府學設立滿教授一人。訓導一人。令滿洲進士舉人貢生赴禮部具呈。考取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送吏。

部引

見其進士舉人授爲教授。恩拔副榜挨貢授爲訓導。令其每月將八旗生員考試一次。並以時教令

騎射。如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卽行詳革。如該教官怠忽廢弛。有玷厥職。許順天學政題參。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幅員廣闊。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內。而總屬奉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諸生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卽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

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叅佐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

又議准。嗣後八旗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於四

個月以前。禮部卽行文該旗移取名冊。該旗於文到日。將應試之人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到部。由部會同兵部將應試名冊。校對清楚。如該旗故意遲延。兩月以前。不將應試名冊送到部者。禮部據實題參。如禮兵二部不詳校名冊。以致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查明題參。仍將遺漏舛錯之人姓名補行改正。入於冊內。准其考試。再查鄉試之年。該學政六七月間。始行科試。生員於八月入闈。爲時無多。不便。

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又舊例八旗考試本旗各派叅領識認送考。以防假冒頂替等弊。但叅領一員不能遍認一旗應試之人。況包衣庄頭子弟俱散居屯庄。其識認尤難。嗣後考試每旗派出叅領各一員。每叅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本佐領內管領下派頭目領催各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叅領等官看驗。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

職名與應試人名冊一併移送禮部註冊。禮兵二部查對名冊時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箭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參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識認送考。如有對冊考箭入場之時派出之參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卽行題參議處。

又議准。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千丁子弟庄頭之例准其一體考試。

雍正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叅領遍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

員辦理

雍正十二年議准八旗人材當加意振興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叅佐領及滿教官嚴傳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係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預呈該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叅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本旗有事故不能到之生員逐一查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

文知照學臣。并飭發教官令其造具清冊。註明  
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或某生實係患  
病。驗明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如該旗都統  
既無知照。教官又無文申報。一任該生捏詞托  
故。抗不赴考。而該旗各官及該學教官扶同徇  
隱者。一經察出。將本生照例除名外。仍將該管  
各官照徇庇例。一併議處。

又奉

上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

金匱要略卷之三  
肖旗員或借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  
叅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濫混及需索苦累等  
事該都統卽行查叅

雍正十三年議准八旗開戶人等來歷不一我  
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  
本係良民旣經開戶卽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  
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  
賤若准其一體考試似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  
但許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

處應永行禁止。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  
不容混淆。惟包衣人員。有投充庄頭子弟。隸內  
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  
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  
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  
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  
中式者。嗣於雍正十一年內。吏部奏准。令各該  
旗將應考人員。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

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籍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冊例。分別議處。該員照冒考例革退。舉人定例本屬嚴明。但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悞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務須嚴飭該管官逐

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庄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者送者察出卽行叅奏照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議處。

又議准八旗生員遇親喪二十七個月停其考試。

乾隆四年議准向來外省生員俱係隨棚補考。

而滿學生員不便於他處補試是以未經定有成例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不能應試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卽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未能補考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細查明并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至實有事故不能赴考由該旗該學造冊填註加結申送學臣如該生托故不到卽行斥革該管官扶同徇庇一併議處應俱照舊例遵行再查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

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  
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今酌議  
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卽令補行歲試。  
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  
照原議令該教官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  
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  
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試。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  
及該學敎官。亦不許借端苛索。倘有混稱駐防  
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混。

該都統卽行查叅。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考次數。照例補試。

又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停補者。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父虧空革職之員。亦准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

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

又議准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

責之罪者。除閑散人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并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并入辛者庫卽內管領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

試

乾隆六年議准。凡八旗遠年開戶人等。內除從前奉

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監。仍准考試及從前契買之人。委係家奴。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仍永行禁止。外至授充養育俘掠人等。歷年久遠。未經開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今若准令考試。究於名分有關。嗣後授充養育人等。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應永行禁。

止。每逢考試之時。各該旗詳加查核。毋得開送。  
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中來歷不一。內有抱養  
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應准其考試。及從  
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

恩加本身。應仍准其居官考試。其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若並行斥革。亦  
未允協。應將伊等仍留舉貢生監頂帶終身。至  
伊等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槩

行禁止。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  
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冊送部咨送兵部考  
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冊劄發順天府仍劄行順  
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及錄遣并劄國  
子監傳示貢監一體錄科造冊移送順天府該  
府尹查明科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  
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  
者俱不准應試。

乾隆十年議准。

盛京工部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官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向惟四品官屬下千丁得與。

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而五六品官等所屬未得與考。殊未平允。今應照例准其一體考試。入於奉天八旗漢軍內憑文取錄。

乾隆十八年酌歸簡易案內奏准。考試繙譯童生。舊例由順天府先行考試。合式者方准送院。

後經各旗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之滿官赴各旗考試。其實並無去取。事屬虛文。請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十九年奏准嗣後繙譯生員仍照前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應永停止。至將來考取繙譯生員時。但作清文論二篇。繙譯之是否已可槩見。不必仍取繙譯。徒滋記誦陋習。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爲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科歲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

又議准。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俱令出旗爲民。

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貢生生員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舉貢生監。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至其子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釐正八旗學冊事宜。現將無故不到人數。分別滿洲蒙古漢軍。註明各佐領名下。咨與各該旗都統。按名查核。自然易爲

清理再八旗不到生員中有自康熙五十年間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計其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請

勅下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卽行給與衣頂於學冊內除名如生員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無所稽考亦請一體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其實有丁憂事故不到者准其呈明俟下屆科考時一例補考如復不到者徑行除名黜

革自此番徹底澄清之後。將來歲考之期。預行嚴切曉諭。凡有事故者。必令赴學呈明詳核。不到者徑行黜革。倘教官不實力稽查。卽行叅究議處。

又奉

上諭。御史湯世昌叅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闈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豢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跟

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爲首者發巴里坤。  
爲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  
臣等。於案內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  
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  
任其意。存瞻徇。而顧預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  
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加鞫訊。務得實情。而童  
生海咸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  
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捏飾投遞。希  
圖狡脫。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鵠傳遞。包攬受賄各

情業經羅保等供証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仇訐陷和安。肆其狡猾。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鬪場之羅保和安。卽得奚納。併搜出懷挾。又復強辨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鬪場。及挾帶草稿字片之烏爾希蘇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旣經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衍。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

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尙摸稜含糊。不肯吐實。若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耑精騎射爲事。卽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文之具。人品心術。尙可問耶。卽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効力。乃爲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館師江寧人胡君治。

又代爲作文。托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爲鎗手作弊。而代旗童倅中。則固屬游刃有餘。執法網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絕根株。今旗童闊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

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有與所錄尙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閹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舊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槩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榮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爲乖謬。斷不可行。使朕沽名從之，則其爲弊將必甚於輦轂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應試，俗稱觀場。地方官亦視爲無足。

重輕濫行收錄。以致使府縣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卽若輩也。殊不知小考卽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出院考。所取生童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爲所混。清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母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核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爲有益。著將

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奏准嗣後

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弟應試者亦照京城之例遵旨令其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考試其三品以下官員及閑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得濫行錄送臨場之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

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赴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搜檢彈壓。

又議覆御史德寧條奏。考試旗童於進額外多取一半爲備卷。如覆卷與原卷不符。及字跡不對者不准取進。在備卷中另取一摺。查定例。學政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選取佳卷。招覆出案不得於額外多取覆試。原以防學臣暗通消息。臨時更換之弊。至覆試時有文藝不符。字跡不

對者大率由傳遞代作學臣正須從此嚴究情  
獎懲一微百豈得僅如該御史所奏黜退另取  
容隱了事且因覆試除去二二名如無佳卷例  
得寧缺毋濫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查學政考試童生點名時  
先行搜檢俟給卷歸號坐定然後封門出題今  
順天考試八旗童生遵

旨奏派御史應令會同學臣在至公堂嚴行搜檢其  
頭門一門點名仍照例交大宛兩縣及治中辦

理封門之後童生各歸號桌一切換卷竄號代  
情傳遞等弊御史同該學政嚴行稽查其有喧  
譁不遵場規等事均令都統彈壓至場外巡邏  
人役仍令治中等嚴行查察以專責成再卷面  
截用紅號向例係提調官辦理今旣派用監試  
御史應於考試先一日入場監視用截紅號底  
簿該御史密封交提調官收掌以昭慎重其監  
試御史應令該學政預期行文都察院奏  
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並行文兵部欽遵

諭旨照例按左右翼每翼題請

欽點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該

副都統御史叅領章京等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不必留宿場內

又奉

上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爲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

期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爲含糊具請似此  
巧爲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于胡底我八旗淳樸  
素風嫋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錄均可量能擢  
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艷心詭遇又  
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啓廸後生之  
途轉爲蠹壞人材之具可乎具我朝開國以來名  
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略初非從事佔畢  
者即仕躋大僚內而大學士尙書外而總督巡撫  
勲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卽

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伊繼善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者而乃托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爲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卽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刷。以挽頽風。伊等至此。

尙不思痛自湔改。一似鼠身入闈，即可僥倖萬一。  
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  
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冊送考試之尹繼善  
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抄錄前奉諭旨行文知  
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  
奏。再行降旨。至僧保住傅嚴乃係內務府人員。進  
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鴦名科舉。又顯違旨不  
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嚴革職。並將伊子弟  
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筆帖式上。効力行走。不

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批差其牒  
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  
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  
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  
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  
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  
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

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嫋習。頓覺出色無匹。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敝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

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儆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八旗生員內有漢軍及駐防滿洲文武各生人數衆多。遠近散處不一。僅以滿洲教官二員統理。一切稽察考課實屬有名無實。嗣後除在京八旗文武生員仍責成滿洲教官實心督課。嚴加管束外。其在外屯居及各駐防文武各生。應令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學臣。按其住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例。

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并歲科帮補出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官查辦如果州縣教官徇庇失察照例議處至生員告給衣頂之後學冊業已除名考課亦行停止其中優劣該教官自難查察嗣後告頑文武各生亦應照貢監歸地方官約束之例凡在京者令該教官查明造冊甲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及駐防者該教官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核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

盛京兵部侍郎富德條奏各驛站丁請照戶禮工三部所屬壯丁之例一體考試童生中式後仍照常在驛當差一摺查雍正八年

上諭事雖應行但此途一開俱各染於漢習而於漢仗武藝正項差使恐不無懈弛之處此事爾會同駐劄盛京文武大臣等悉議具奏欽此經會同議覆驛站人丁關係緊要若准其考試則有力之家盡以

讀書考試爲名規避差遣必致有悞驛站事務  
應將奏請考試之處毋庸議奉

旨依議交部註冊欽遵在案嗣於乾隆九年據

盛京兵部侍郎兆惠奏請將各站丁令其考試復  
經奉

旨議駁是此項人丁旣係在驛當差無論人丁多寡  
總以漢仗武藝爲重原不得藉應試爲名有曠  
正項差使况向例旣准考補驛丞本有進身之  
階更無需必習文藝且如該侍郎所奏考試取

進之後。仍令在驛當差。是以生員兼充驛丁。更與體制未協。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奉天府屬滿合生員散居各州縣者。於雍正五年議令撥歸各該學。與民籍諸生一例收管。乃歷年考試時。該將軍旣未將各童居址查明造冊移送。至入學後。該府丞復未行查分撥。均屬不合。應將不行遵辦之該將軍及府丞咨部查議。所有現在滿合諸生居址。應卽交與該將軍。查造清冊。咨送府丞衙門。

其補廩補增出貢等項。由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再查向來該府丞造報滿合各生清冊。惟將旗分佐領填註冊內。嗣後應於各名下。註明某州縣字樣送部查核。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學臣錄取文章之例。先由該本旗都統嚴行局試。奏派大臣覆考取錄。點名時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兩磚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

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年。議覆奉天府府丞李綬條奏。奉天滿合字號生員分撥各該生居住之十二州縣學。應酌定考試章程一摺。據稱各學滿合生員格眼冊。應由提調造送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撥歸居址相近之各州縣學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卽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原以該生等平時旣歸各學管束。則考試造冊。卽由各學分辦。於稽核始爲詳密。若不責之。原有管束之教

官而委之素不相習之提調轉多未便。且查格  
眼冊內年貌經書例應各生赴學自行填寫。倘  
改由提調造冊勢必於未考之前概令諸生先  
赴提調衙門填冊則預期傳集事更涉於紛擾。  
又稱各學申送滿合生員試卷不能一律嗣後  
應由提調衙門備辦卷面止填滿合字號生員  
不填州縣學字樣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既散  
居各州縣其歲科試卷由各學申送本屬應行  
承辦之事至試卷例應各照定式置辦不許長

短不齊久經著有明文。今滿合卷幅長短濶狹。尚有叅差不一者。此自由該衙門不能飭屬遵例所致。若如該府丞所奏。將各學應辦試卷章程另議更張。而易一提調備辦之條。轉增一書吏需索之弊。於事理殊未妥協。該府丞既爲嚴密關防起見。應令遵照定例。將試卷式樣。檄發各該府州縣學。依式造辦。不得長短互異。致便檢查。其各學散處之生。考試等第。例係統歸一案發落。則卷面止應填滿合字號。原不應填州

縣字樣。其現有一二學填寫之處，應令該府丞飭行禁止。以符體制。又稱考試滿合生員。錦州所屬四學，皆應歸治中一體提調。其幫增補廩出貢等事，俱由學政關行治中轉飭辦理等語。查滿合生員考試冊卷。奉天所屬八學，由治中呈送。而錦州四學則徑申府丞。原因隔府遼遠，人數亦復無多。該府丞據各學所送冊卷，逐一詳查，並無貽悞。至考試屆期，錦州四學與奉天八學同日合考。該治中專司提調，自應一併稽

查。何得以冊卷由學徑詳致有區別。查現年解部滿合試卷。其中錦州所屬之學亦經鈐盞奉天府治中關防。是隔府諸生臨場點名給卷之事。未嘗不由治中經理。並非專管奉天八學考試也。至出貢補廩等項。由該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中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立法至爲簡當。若不徑行各學。而必由治中轉飭。於事體既涉紛繁而沉。攔勒索獎端百出。更非整飭學校之道。又稱考試滿合生員。應調取錦州四學。

教官赴省送考等語。查生員應試各該教官例應送考以便稽查頂冒諸弊惟奉天滿合各生住居錦州府屬州縣者於該府丞調考時該學教官俱不送考誠以各學教官於本籍諸生訓課約束是其專責若因該處滿合生員就近管束卽飭令赴省送考旣恐以跋涉資斧開擾累之端而於本任職守轉滋曠誤且查滿合生員分隸錦州者每學或僅有十數人或僅有數人不等該府丞於校試之餘果能留心察覈何慮

耳目難周。况各生平日雖係分撥各州縣學管束。而歲科兩試。仍赴省候考。與奉天府學生員無異。其有無假冒違碍等情。原可責令該府學一體查察。並非各該教官不行送考。遂致無人彈壓。所奏均毋庸議。